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2〕49 号

关于做好迎接住建部全国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的通知》（建司局函质〔2022〕71 号）的部署，住建部将在今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对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开展督导检查。为做好迎接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重点

（一）危大工程管控方面。包括危大工程管控体系建立的情况；以住建部印发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为引领，精准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整改闭环的情况。

（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落实方面。包括各级手册的编制落实情况、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的情况、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责任的情况等事项。

（三）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提升方面。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完备情况、安全技术方法水平的提升情况、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情况。

（四）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方面。包括违反建设程序行为的整顿情况、承发包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处查力度的情况。

（五）政府投资工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方面。包括带头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情况、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的情况。

二、迎检工作要求

1. 各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应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 号),按照市住建委《上海市房屋建筑和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沪建质安〔2022〕2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对工程项目全面开展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行为的自查、上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闭环整改,并由建设单位牵头,将自查报告及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报送工程受监机构,同时项目也应留存有关记录备查。

2. 各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检查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强化带班检查，10月前的每月带班检查均应以此次督导检查重点为主要内容，并将相关记录留存项目备查，同时要督促、指导、帮助各项目部按部检要求做好自查、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工作。

3. 各监督机构应将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与年度安全整治紧密结合，在日常监督、巡查工作中，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并根据在建项目的自查自纠情况适时开展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各监督机构应在10月前全面梳理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在建工地，形成迎检清单，并对清单内所有工地按照此次部检要求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记录留存备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4. 市安质监总站将结合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相关要求和年度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2]39号）要求，于近期开始开展本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责任人，将按照规定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

附件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督导检查的通知》（建司局函质〔2022〕71号）

附件3：《上海市房屋建筑和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沪建质安〔2022〕232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8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建质电〔2022〕1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部署，针对近期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健全管控体系。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各地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加快编制印发地方手册和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

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

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

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4.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地要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

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 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实施方案报送我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

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9月底前，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

（三）提高监管效能。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

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3 月 2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特急

建司局函质〔2022〕7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上海市交通委，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6号）要求，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取得实效，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聚焦治理行动五项重点任务，检查各地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具体内容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有关内容。

二、检查时间和批次

1. 第一批（7-8月）

第一组：天津、辽宁

第二组：黑龙江、吉林

第三组：内蒙古、河北

第四组：甘肃、陕西

第五组：青海、宁夏

第六组：山西、山东

2. 第二批（8-9 月）

第七组：北京

第八组：河南、安徽

第九组：湖北、湖南

第十组：江西、浙江

第十一组：贵州、云南

3. 第三批（10-11 月）

第十二组：上海、江苏

第十三组：广西、海南

第十四组：福建、广东

第十五组：四川、重庆

三、受检城市

每个省随机选择 2 个设区市实地检查，侧重 2021 年以来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反映的生产安全事故多发、质量问题突出的城市。

四、受检项目

1. **在建工程：**每个城市随机抽取 4 个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有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城市应包含 1 个轨道交通项目，形象进

度符合检查要求。统筹考虑政府投资工程、保障性住房工程、国企央企参与工程，同时检查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2. 既有建筑：从部分城市“两违”清查台账中抽查4栋存在违法建设问题的既有建筑，侧重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

五、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由组长、联络员、专家等组成。组长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1名司局级领导担任，专家包含施工安全、建筑市场、工程质量等专业（部分地区视情增加违法建设或轨道交通方面专家）。

六、检查工作流程

（一）检查组到达每个省（区、市）后，召开工作座谈会，交流检查工作有关情况。

（二）查阅管理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分专业开展现场检查。

（三）检查组对每个受检工程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的工程，下发《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执法建议书》。

（四）检查结束后，召开意见反馈会。

七、工作配合

（一）受检地区应准备符合检查要求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以及“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台账，以供检查组随机抽选。

(二) 受检地区应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如回弹仪、钢筋扫描仪等), 并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配合专家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 我部将适时通报检查情况, 并对下发执法建议书项目的整改和处罚情况进行督办。

(二) 检查工作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三) 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1名联络员, 并于2022年7月7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邮箱 anquanchu@mohurd.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张凯 010-58933920, 58934101(传真)

建筑市场监管司: 刘广银 010-58933327, 58934163(传真)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省级联络员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省级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23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和燃气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消除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部署，我委制订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燃气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治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燃气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遏制房屋建筑工程、燃气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市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严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

1. 严格落实管理制度。督促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控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有关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2. 严格做好隐患排查。突出抓好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整治，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整治，加大现场隐患排查巡查力度，“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各类重大隐患。

3. 严格做到闭环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员，严格落实销项负责人制度，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各区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项目和人员，依法依规处理，直至整改完成。

（二）夯实管理基础，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 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晨会”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

3. 充分发挥保险作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保尽保。各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高现场检查深度，保证检查频次。

（三）确保防护到位，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四口五临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2. 加强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清晨、夜间等时间段，对仍需要施工的项目，必须确保有项目经理（或项目生产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在场在岗。

3. 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优先使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各区、各单位加快“智慧工地”试点推进，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理位置，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规范建设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整治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依法必须招标而不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的。

2. 整治规范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使用未经审查的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者“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

3. 整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资质不满足要求单位；将建筑工程支解发包；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

4. 整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不规范承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揽工程业务；出借资质或者挂靠资质承揽工程业务；将所承揽的工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5.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区、各单位要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 强化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国有企业、商业地产公司、政府科教文卫单位等各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整体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督促其它参建单位承担各自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批先建、肢解工程、违规发包等行为；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施工措施费，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要求或者默许施工单位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巡查，督促做好现场隐患排查治理。

2. 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作用。带头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六）突出整治重点，加大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紧盯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以穿透式监管、精准式整治为导向，开展“十必查、十必处”重点整治，针对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临边洞口防护措施不到位等 10 项内容（具体见附件 1），各区要对每个在建项目逐项内容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重拳出击，对照“整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标准”（具体见附件 2），对有关企业和责任人员从严从重查处。同时，将定期对各区开展整治的检查力度、处置力度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对检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严重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七）确保依法纳管，加强燃气管道保护和工程安全管理

1. 确保燃气工程纳入监管。对在建燃气工程管理环节程序的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根据本市燃气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各类燃气工程依法纳入监管体系。

2. 加强燃气管道保护。对在建各类工程开展排查，重点落实工程涉及或周边燃气管道保护手续办理，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打击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3.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工程建设单位采取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管道保护工艺、设备，加快推广智能建造、监测技

术产品，降低施工对管道安全风险。

4.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中质量安全不落实、违规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人员挂靠、无证上岗行为。

三、治理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5 月底前）

各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知和本方案有关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全面部署开展治理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1. 自查阶段。各单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在毫不松懈地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重点任务，细化开展治理行动，于 6 月底前对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闭环整改，由建设单位将自查报告及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报送至受监工程监督机构。

2. 区级抽查。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采取日常专项检查、过程巡查、联合整治等检查方式，采取线上检查、线下检查相结合，突出整治重点，于 7 月底前开展一轮工程项目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查闭环整改。2022 年 9 月中旬前，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

3. 市级督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于 2022 年底前适时开展督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研判分析形势、梳理突出问题、剖析深层原因，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完善住建领域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有序推进实施。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次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从严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推进本区域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将本次治理行动与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其它治理行动相结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实施，避免重复治理。

（二）提高监管效能。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要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

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查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

（三）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巩固提升，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明确此次治理行动的负责人员（具体见附件3），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盖章后的表格传真至23116477。并于每月2日前，定期将上个月专项治理行动信息报送至我委（具体报送信息内容见附件4）。2022年7月底前，各区要将区域内项目检查信息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平台上填报。治理行动中，我委将对各区检查和处置等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实施跟踪督办。2022年9月20日前，各区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我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

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成立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安排，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未有效整改，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专项整治。

- 附件：1.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内容
2.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内容处置标准
3. 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联络表
4. 房屋建筑、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月报表

附件 1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整治重点		符合	不符合 (描述问题) 不涉及
危大工程凝土装配式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安装临时固定施工工艺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缺失。			
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			
正在施工的作业层临边、洞口防护设置不及时。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包含且不限于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位装置、高度限位和施工升降机的高度极限限位、电缆导架等)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装置完好。			
未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整治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到岗履职的问题。			
整治危大工程不按专项施工方案验收的问题。			
整治塔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的问题。			
整治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进场核查的问题,杜绝翻新机械及组装机件。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 2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内容处置标准

整治内容	检查依据	处置依据	处置标准
危大工程凝土装配式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中对构件安装临时固定施工工艺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缺失。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第二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第三十二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1）专项施工方案中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乏针对性，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专项施工方案中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失，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并限期整改，并对总包单位处以不低于 40000 元罚款，并对项目技术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3）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1) 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乏针对性，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失，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并限期整改，并对总包单位处以不低于40000元罚款，并对项目技术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3) 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正在施工作业层临边、洞口防护设置不及时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1) 个别不符合规定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超过3处（含）以上临边、层内洞口、楼电梯井防护不符合规定，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并对总包单位处以不低于25000元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包含但不限于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位装置、高度限位和施工升降机的高度极限限位、电缆导架等)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装置完好。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规范〔2020〕4号)第三十一条、《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697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5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66号)第三十条。	(1) 安全保护装置尚能正常工作的,但存在维保、检查不到位情况的或者每月维保记录中针对安全保护装置存在部分缺失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 (2) 安全保护装置不能起到应有作用的、或保护装置铅封被破坏的、或存在人为故意调试致使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完全无起重设备维保记录内容的,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以不低于25000元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未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67号)	(1) 2021年9月1日前已开工项目未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安责险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后续检查中发 现仍未购买安责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021年9月1日后新开工项目未购买建设工程安责险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719号）第二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719号）第五条第三款。	(1) 建设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销项资料无针对性，未涉及近期安全工作重点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建设单位完全未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或逾期未整改的，要求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整治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到岗履职的问题。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第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并对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整治危大工程不按专项施工方案验收的问题。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建规〔2019〕6号）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验收内容与其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明显不一致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验收内容对后续即将施工作业产生影响），开具暂缓指令单，并对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方案编制人员等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整治塔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的问题。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3.1.2、《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钢结构组合式基础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沪建质安〔2017〕1066号）第三条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完全无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检查验收记录明显造假，开具局部暂缓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
整治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进场核查的问题，杜绝翻新机械及组装机。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规〔2020〕4号）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1) 缺少部分资料，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 (2) 完全无相关资料或资料与现场实物不相符，开具局部暂缓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并对监理单位处3万元罚款

附件 3

***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 名	职 务	联系手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抄送：委质安处，委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
